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江苏太云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670.0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312.52%,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

为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江苏太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太云”)等 2 家合营、联营公司提供合计 44,000 万元担保额度,新增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类别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	江苏太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6.25%	87.35%	20,000
	资产负债率≤70%	中商投实业(溧阳)有限公司	56.25%	49.51%	24,000
合计					44,000

有关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本次通过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有关担保的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江苏太云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为深圳宝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之后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与股东大会通过的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合营、联营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有关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合营、联营公司间可以相互调剂。本次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中商投实业(溧阳)有限公司担保额度,同样在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内,与股东大会通过的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合营、联营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有关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合营、联营公司间可以相互调剂。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为江苏太云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太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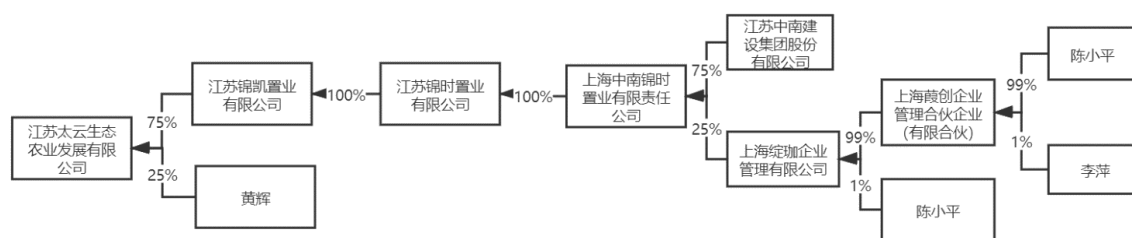
注册地点:溧阳市溧城镇育才南路 88 号山水名门 1 幢 1-01

法定代表人:黄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生态农业开发，农业休闲观光，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农业信息咨询，花卉种植、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

股东情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度 (未经审计)	7,238.20	6,315.68	922.52	0	0	-11.87
2020 年 9 月 (未经审计)	7,274.23	6,354.38	919.85	0	-2.60	-2.60

2、中商投实业（溧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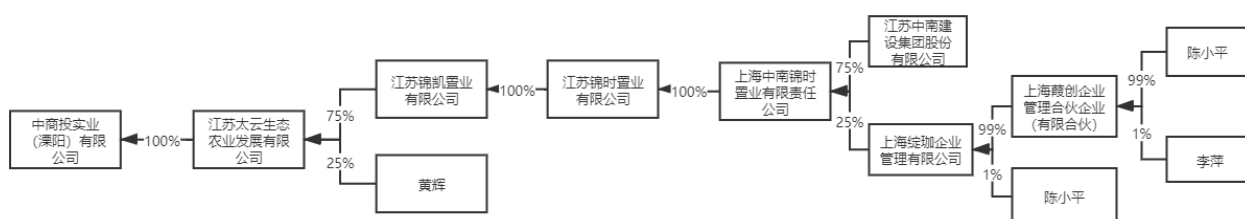
注册地点：溧阳市溧城镇育才南路 88 号山水名门 1 幢 1-101

法定代表人：黄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五金机电、建材、钢材、木材、石材、煤炭、焦炭、铁矿石、冶金原料、有色金属、金属材料、电线电缆、矿产石（除专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通讯器材、不锈钢制品、橡塑制品、消防器材、医疗器械、机电设备、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润滑油、生鲜食用农产品、文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黄金、饰品销售；花卉苗木的组培、研发、种植、管理、销售；能源项目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环保产品的开发、研究、设计、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市政工程、绿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仓储服务；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情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度 (经审计)	10,981.92	5,109.46	5,872.46	18,330.01	1.30	-6,361.15
2020 年 9 月 (未经审计)	11,160.29	5,525.49	5,634.80	2,126.48	-237.48	-237.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与贷款机构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有关公司的业务需要，目前有关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风险可控。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公司将通过要求有关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方式保障公司权益。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向有关公司提供担保确系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涉及的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目前有关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公司将通过要求被担保对象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方式保障公司权益，担保风险可控。提供担保不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70.0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312.5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3.6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57.63%；逾期担保金额为 0 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